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067400 號函

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開設「臺北市○○短期補習班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築物之避難通道（走廊）有堆積物品造成阻塞致影響逃生避難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

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067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7 日

內將改善完竣之照片檢送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（該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核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067400 號函係於 95 年 5 月 15 日送達

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函中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處分相對人：○○○君……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

不服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95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

三）。然訴願人遲於 95 年 6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	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